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鴻銘

選任辯護人 鍾亦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01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原易字第27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鴻銘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鴻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蘇尹慧曾為同居之男女朋友，為被告所坦承，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是被告對告訴人為傷害之犯行，係屬對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上開罪名並無科處刑罰規定，應依刑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(三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曾為男女朋

友，未能理性處理感情糾紛，僅因細故竟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，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574號

被 告 許鴻銘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○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許鴻銘與蘇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6日凌晨1時許，在臺北市○
05 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友人住處，因感情糾紛發生爭
06 吵，許鴻銘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蘇○○，致蘇○○
07 受有左、右臉、背臀部紅腫及左手表淺損傷之傷害。
08 二、案經蘇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鴻銘坦承不諱，復有告訴人蘇○○
11 於警詢中之指訴、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稽，
12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8 檢 察 官 董 諭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21 書 記 官 鄭伊真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5 元以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